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变更摘要
1	伍盛涛	项目经理	2018-01-05	1,000	2,400	买入
			2018-01-16	-2400	0	卖出
2	张嘉亮	研发部主管	2018-02-07	2,000	2,000	买入
			2018-03-14	1,000	3,000	买入
			2018-03-22	-1,000	2,000	卖出
			2018-03-28	-1,000	2,000	卖出
			2018-03-28	1,000	3,000	买入
			2018-03-30	-1,800	200	卖出
			2018-05-04	-200	0.00	卖出

2、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上述2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内幕信息，而是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1、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论证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了

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2、上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